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6002026GG002866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4月14日

(4)

建设单位(个人)

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

建设项目名称

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污水压力管建设工程

建设位置

河源市高新区景江南路至跨江融合发展区东江东路

建设规模

DN500污水压力管道1900米; d600污水管(重力流) 635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附件)、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项目名称	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污水压力管建设工程	批准机关文号	河高投审〔2025〕1号
建设单位	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	选址意见书编号	
建设地点	河源市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	项目用地、规划文件	河高国规函（2025）121号
建设工程性质	市政工程	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1005.121395
建设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<p>备注：</p> <p>在规划东江东路新建d600污水管（重力流）635米，接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区污水，并在低点新建泵站一座（三台泵，两用一备），设计规模10000立方米/天，扬程7米。新建DN500污水压力管道1900米，其中777米2×DN500污水压力管采用牵引施工（管道一用一备，在东江河床底通过），其余346米管道采用放坡开挖，收集沿线污水经泵站加压泵至高新大道规划污水管。</p>		



